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8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詹惠森

被　上訴人　哇達自造科技教育有限公司即哇達自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翔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黃郁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判意旨，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金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原判決關於違約金有異議部分廢棄，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852元自民國110年5月23日起至110年11月22日依年息0.272%，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0.544%計算之違約金；及本金15,826元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1年1月22日依年息0.272%，自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0.544%計算之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,498元【計算式：（315,852元×0.272%×184/365）＋（315,852元×0.544%×10年）＋（15,826元×0.272%×184/365）＋（15,826元×0.544%×10年）＝18,4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

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